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与内蒙古阿尔山市人民政府、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举行联合发布会，并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关系与定位

1. 建立合作：甲、乙、丙三方须遵从本协议规定，赋予各方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战略合作层面的各种支持和互助；
2. 经营合作：战略合作代表各方的结合，所有的经营责任，由各方单独负责；
3. 项目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三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三方拟就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4. 项目执行：丙方通过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阿尔山市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此项目的具体执行及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三方就在阿尔山市组织开展“阿尔山 UTAS100 超级越野跑”以及阿尔山马拉松赛事、阿尔山户外旅游线路的推广、户外体验营地的建设和运营、冬季户外项目的开发等相关事宜达成共识。

（三）协议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不作为业务结算的依据，具体结算由三方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来约定。

（四）保密条款

1. 各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合作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的内容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合作期限

1. 战略合作期限计划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壹拾年。
2. 如果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尚未就履行本协议签署具体业务项目的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后自动终止；但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终止的除外。

二、 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内蒙古阿尔山市人民政府、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签约合作，是三夫公司向户外赛事组织和户外出行服务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公司与政府、地方企业资源整合，整体推动区域户外产业发展的新尝试，如果进展良好，公司将启动更多的此类合作项目。

三、 协议的审议程序

1.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三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